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七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
印刷者：友文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省市議會議員議長不得兼任私校校長
已兼任者應辭去其一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十八日舉行第八〇一次會議，就行政院聲請解釋，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作成釋字第二〇七號解釋，其解釋文爲：

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憲法或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私立學校校（院）長責重事繁，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校（院）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旨在健全校務以謀教育事業之發展；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自不得兼任之。其在本解釋公布前已兼任者，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解釋理由書爲：

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憲法或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私立學校校（院）長責重事繁，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校（院）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旨在健全校務以謀教育事業之發展；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自不得兼任之。其在本解釋公布前已兼任者，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解釋理由書爲：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非專心從事，難以克盡厥職，爲防止兼任其他職務，有礙本身職務之執行，同條第三項遂明定：「校（院）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旨在健全校務以謀教育事業之正常發展。

函復說明公告現值情形
非屬機關行政處分
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本刊訊】宋政德因土地公告現值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裁定理由指出：

按提起行政爭訟，其所爲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並不因其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行政行爲而言。至於其在受羈押中，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爲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爲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本件原告因擬購買國有財產局所有坐落桃園縣中壢市般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或作爲主管機關審查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僅供作一依據，而非對特定人所爲之行政處分，不爭。故該土地現值表內對該兩筆土地所載其公告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一五一—一號兩筆土地，係屬國有財產，並非原告所有，爲原告所不服，提起訴願，經被告機關74臺灣高等法院之決定，聲請覆議，經該會決定：原決定撤銷。許勝現於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二百二十一日，准予賠償伍萬五千貳百五十元。

決定理由如下：

按依刑事訴訟法令受理之案件，於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而無冤獄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者，得依冤獄賠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冤獄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覆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撤銷第一審科處兩筆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一五一—一號兩筆土地，係屬國有財產，並非原告所有，爲原告所不爭。故該土地現值表內對該兩筆土地所載其公告